

國立新竹高商遺失物招領管理辦法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民法相關條文規定，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

二、目的：為處理本校校內遺失物，培養學生優良習性，樹立誠實廉潔之風氣，進而養成遵守法紀、愛護榮譽的精神。

三、本辦法所稱遺失物係指於校區內拾得之有價或重要物品，包含如手機、手錶、眼鏡、衣物、貨幣、皮夾、證件、水壺、文具等物品，唯不僅限於前列物品；於校區外拾得有價或重要物品，如可明確辨視該物品屬本校人員所有者，準依本辦法辦理；其餘物品應由拾得人送交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相關事宜。

四、拾得人於校區內拾得遺失物應通知其所有人領回或送請本校生活輔導組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 本校學生若有遺失或拾獲物品(含貨幣)者可向生活輔導組登記(格式如附件1)。

(二) 拾得人除將拾物(金)交由生輔組代為保管，並填寫『遺失物招領登記簿』(附件2)，經承辦人核對後編號簽收。若拾獲人未同意依本辦法處理，則逕送警政機關處理。

(三) 遺失物可確認所有人者，由生活輔導組持續以廣播方式通知遺失物所有人至領回。

(四) 遺失物無法確認所有人者，經生活輔導組以廣播方式通知招領至當日放學後仍無人領回者，生輔組於乙週內新增遺失物資訊至本校「遺失物招領」公告區公告認領(含遺失物照片)；貨幣類不附照片。

(五) 經生活輔導組通知公告招領 6 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拾得人取得該遺失物之所有權，由生活輔導組通知拾得人領回；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自生活輔導組通知招領之日起逾 15 日後，拾得人即取得該遺失物之所有權。

(六) 拾得人依上款規定經生活輔導組通知領取該遺失物 3 個月後仍未領回時，該遺失物之所有權歸屬本校。

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拾得人交存拾得之遺失物時，經手人應與拾得人清點其所交存拾得之遺失物，隨即要求拾得人填製「遺失物存管登記簿」，登載拾得人姓名、聯絡電話、拾得日期、地點、品名、數量、特徵及是否放棄該遺失物之所有權等資料；遺失物為貨幣者登載於「遺失物(貨幣)存管登記簿」(如附件：2-1 及 2-2)。

六、拾得不願登記姓名或拾得人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者，依第三條所定保管期滿後，該遺失物歸屬本校所有。

七、為查明遺失物所有人，生活輔導組或其代理人得進行必要措施，如翻開皮夾尋找載有所有人資料之證件、查閱手機通話紀錄或通訊錄等。

八、通知招領期滿後拾得人取得該遺失物所有權時，如因拾得人電話變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本校無法通知拾得人時，於通知招領期滿後 3 個月後該遺失物歸屬本校。

九、注意建議事項：

- (一) 每一件送來的失物都請拾獲人親自登記，並當面貼上失物編號。
- (二) 失主領取遺失物品時需出示證件，並做領回登記。
- (三) 對拾物（金）不昧同學之獎勵，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於每學期結束後辦理獎勵。
- (四) 為落實品德教育，拾得人為本校人員者，宜放棄該遺失物之報酬請求權。
- (五) 未放棄遺失物招領期滿後之所有權者，不予敘獎。
- (六) 所有權歸屬本校之遺失物，每學期清點乙次為原則，貨幣存入本校「校務基金401專戶」統一運用；貨幣以外之遺失物，尚具市場價值者捐予慈善機構，若慈善機構無實需時，運用校慶園遊會時機由學務處討論後訂定販售價格，販賣所得列入本校「校務基金401專戶」統一運用；無人購買之遺失物不具市場價值時，轉由衛生組依「廢棄物處理法」妥善處理。

十、本辦法未施行前已交付學務處存管之遺失物，准依本辦法辦理。

十一、本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illegible]

附件2

編號	拾獲日期	遺失物品 (顏色特徵)	拾獲地點	拾獲人 (班級座號姓名)	領物人 (班級座號姓名)	領物日期	公告日期	銷案

附件2-1

[illegible]

※拾得人於遺失物公告招領逾六個月仍無人領回時，該遺失物歸拾得人所有；拾得人獲遺失物所有權時，經保管單位通知三個月仍未領回時，該遺失物歸保管單位所有。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公告招領期限為十五日。

國立新竹高商「遺失物」存管處理登記簿						
拾獲日期	拾獲地點	拾獲人 (班級座號姓名)	遺失物品名	數量	特徵	備考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 ☐ 是 ☐ 否 拾獲人簽名： 年 月 日
「遺失物」處理情形						
遺失人 領回 (班級座號姓名)	領回日期	領回物品	招領期滿處理情形： ☐ 由拾得人領回 ☐ 於校慶拍賣所得計新臺幣元 ☐ 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捐予慈善機構			
			經手人： 年 月 日			

※拾得人於遺失物公告招領逾六個月仍無人領回時，該遺失物歸拾得人所有；拾得人獲遺失物所有權時，經保管單位通知三個月仍未領回時，該遺失物歸保管單位所有。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公告招領期限為十五日。

第803條：（遺失物拾得人之揭示報告義務）

第 803 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 前項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	--

第804條：（遺失物經揭示後之處理）

第 80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為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 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之。
-------------------------	---

第805條：（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

第 805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	---

第806條：（拾得物之拍賣）。

第 806 條	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	---

第807條：（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

第 807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 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 ，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 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

第1203條：（遺贈標之物之推定）

第 1203 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	--